

**立法會主席就
莫乃光議員修訂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擬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規例》”)¹。在我根據《議事規則》裁定該擬議決議案是否可以提出之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給予意見，並請莫乃光議員作出回應。

《規例》

2. 《規例》連同其他兩項規例²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以落實使用1.9-2.2吉赫頻帶內成對頻譜(“相關3G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指配予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現有受配人”)使用合共118.4兆赫相關3G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採用的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現有受配人會獲賦予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三分之二的相關3G頻譜，而餘下三分之一的頻譜，連同因現有受配人未有行使優先權而騰出的頻譜，將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

3. 《規例》訂明，現有受配人在2016年10月22日起至2031年10月21日為止的新指配期內，須就獲指配的每1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每千赫66,000元，或根據《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C)以拍賣方法釐定的平均頻譜使用費，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上限為每千赫86,000元。《規例》亦規定，頻譜使用費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並按通訊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¹ 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

² 《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

莫乃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4. 莫乃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規例》第3條，使頻譜使用費分15期按年繳付。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認為，莫乃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通訊局就重新指配相關3G頻譜所採用的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有69.2兆赫相關3G頻譜將指配予享有優先權的現有受配人（“優先權頻譜”），而最少49.2兆赫相關3G頻譜則會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重新拍賣頻譜”）。如頻譜使用費是分15期按年繳付，而非預先繳付，政府當局認為款項的時間價值將有所損失。如現有受配人行使其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全部69.2兆赫優先權頻譜，而頻譜使用費定為收費下限的每千赫66,000元，假設以2014年的3.6%投資回報率計算，可就優先權頻譜預先收到的全額頻譜使用費的利息收入損失，總額約為16億3,400萬元。

7. 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假如通訊局認為整合兩類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繳付方法是合適的做法，並假設重新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以每千赫48,000元的底價成交，就重新拍賣頻譜所損失的收入約為8億4,600萬元。因此，莫乃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構成收入損失的影響是重大的，而非象徵式。

莫乃光議員的回應

8. 莫乃光議員認為，因頻譜使用費分15期按年繳付而導致的投資收入損失，可藉加入一項增訂條文而補回，該條文可規定現有受配人須按照通訊局根據政府當局採用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所釐定的比率，繳付假設的投資回報金額，而有關金額可按款項的時間價值及所招致的任何行政成本作調整。採取此措施將可令按年收取的頻譜使用費與預先收取的頻譜使用費在價值上相若，因而消減其擬議決議案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我的意見

9. 根據第106章第32I條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受第1章第34條的條文規管。第1章第34(2)條賦權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動議修訂的議案須符合《議事規則》第31(1)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議員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動議該議案或修正案。

10. 過去的裁決已確立一項清晰原則：某項議案或修正案如今根據法定權限可收取的政府收入減少，便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當局認為，莫乃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會導致根據《規例》可收取的收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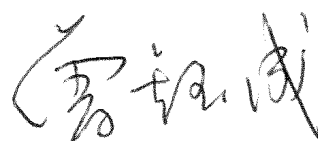
11. 然而，按《規例》訂明的整筆款項繳付方法將予收取的頻譜使用費，尚未是政府收入。因按該繳付方法可預先收取的頻譜使用費款額的投資回報而預期產生的款項，同樣尚未是政府收入。

12. 因此，依我之見，擬議決議案並不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我的裁決

13. 我裁定莫乃光議員旨在修訂《規例》的擬議決議案可以動議。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4年7月9日